**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公室公开招聘人员笔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应试人员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
二、除考试另有规定外，应试人员只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黑色墨水笔参加考试。考生应于考试开始前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于指定位置。严禁将手机、资料、提包等物品带至座位。

三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60分钟后才能交卷退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四、应试人员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五、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答卷。

六、必须用黑色墨水笔书写姓名和答题。不得在答题纸上作任何标记。

七、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损、错装、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、传递资料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和答题纸。

九、考试期间，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,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纸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一、应试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。